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77號

原告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朝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坤興即順順藥行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修正理由業已敘明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,340,733元，及如起訴狀附表一所示提示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於如起訴狀附表二所示給付日期，分別給付原告如起訴狀附表二所示金額，及各自起訴狀附表二給付日期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規定，利息應計算之起訴前一日即115年6月23日止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,663,098元【計算式：4,422,232元+2,240,866元=6,663,098元，詳如附表一、附表二所示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9,5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黃紹齊

附表一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計算本金	利息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4,340,733元 (訴之聲明一)	1	590,000元	114年12月2日	115年6月23日	6%	19,785元
	2	600,000元	115年1月1日			17,162元
	3	250,000元	115年1月13日			6,658元
	4	250,000元	115年1月27日			6,082元
	5	250,000元	115年2月11日			5,466元
	6	327,400元	115年2月24日			6,458元
	7	450,000元	115年4月1日			6,214元
	8	300,000元	115年4月1日			4,142元
	9	505,000元	115年5月1日			4,483元
	10	398,700元	115年5月1日			3,539元
	11	419,633元	115年6月2日			1,510元
	小計					81,499元
合計						4,422,232元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訴之聲明二請求金額
1	419,633元
2	419,633元
3	460,000元
4	460,000元
5	481,600元
總計	2,240,866元